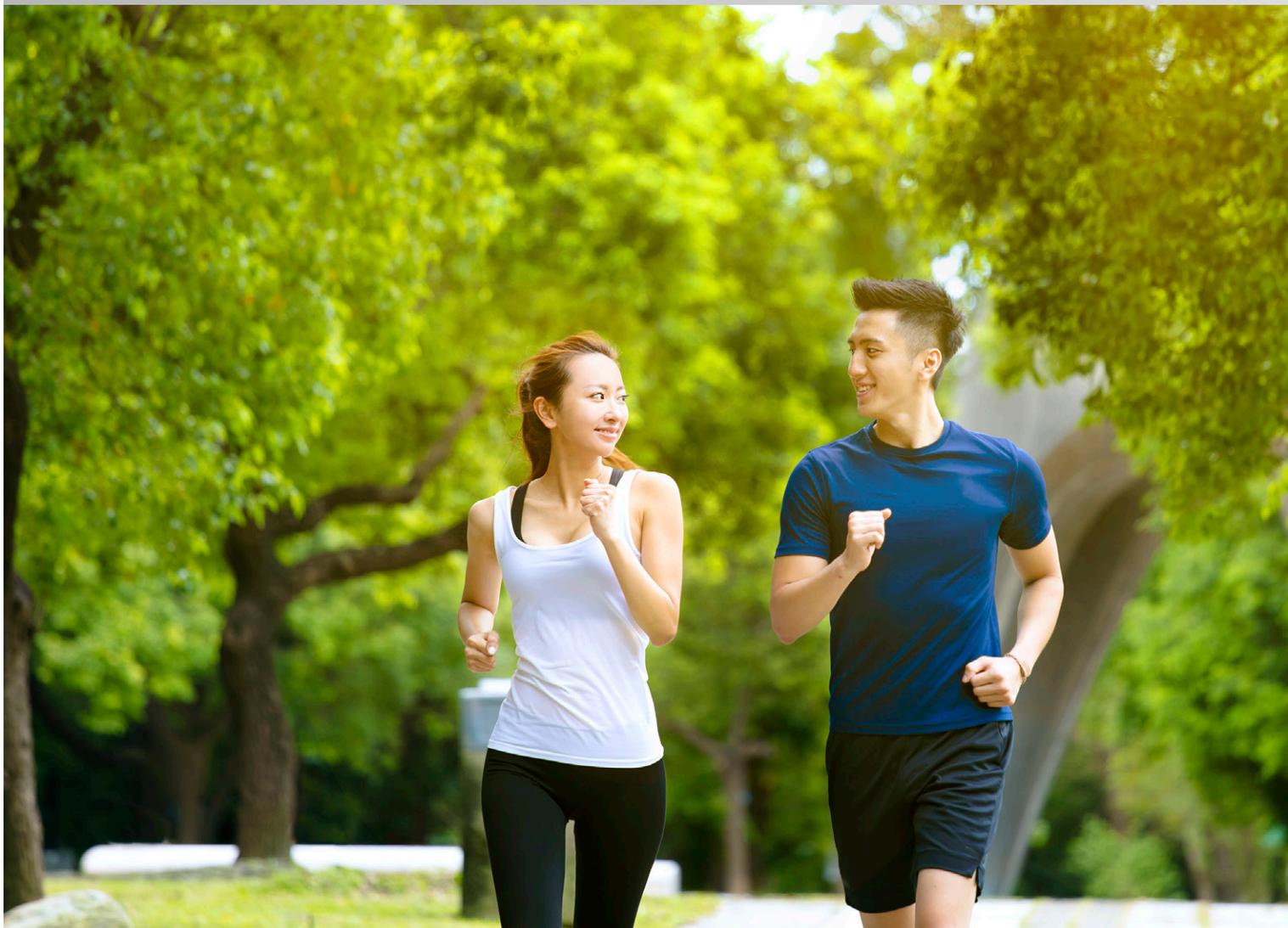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企智選」僱員福利保障計劃 – 升級保障

提升現有團體醫療保障，給您多一份安心

在不同人生階段，我們會面對不同處境，擔當不同角色，所需的保障都會有所不同。

中國人壽（海外）明白，由僱主提供的團體醫療保障未必能滿足每位僱員的不同需要，因此推出「企智選」僱員福利保障計劃 — 升級保障（「升級保障」），專為加強現有的團體醫療保障而設，讓僱員能以相宜保費，享有更全面的保障，為未來未雨綢繆。



計劃特點



以相宜保費提升現有保障

本升級保障讓受保員工可根據個人需要，以較相宜的保費，把自身的福利級別提升一級¹，獲享更佳保障，包括住院、門診及婦產科保障等。本升級保障屬自願及自費²性質。



有關保障及福利級別詳情，請向您的僱主查詢。



摯愛家人同享保障升級

如現有團體醫療保險計劃設有家屬保障，僱員透過本升級保障提升福利級別時，受保員工及其家屬的保障將同時升級，一同獲享額外安全網¹。



申請程序簡易

「企智選」僱員福利保障計劃的現有受保員工可申請此升級保障³，且無須重新核保或驗身，申請簡便。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⁴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⁵的周全保障。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混合型醫療計劃		
投保資格	現有「企智選」僱員福利保障計劃受保員工 ³		
	僱員	配偶	未婚子女
投保年齡	16至64歲 ⁶	18至70歲	15天至23歲， 而19至23歲未婚子女必須為全日制學生 (仍依靠受保僱員)
續保最高年齡	70歲	70歲	全日制學生且未婚的子女年齡上限為25歲
核保	毋須核保或作健康申報		
保障年期	1年(每年續保)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⁷		
保單貨幣	港元		
續保	保證續保 ⁸		

備註：

1. 在每一保單年度內，每名受保僱員及其家屬只能提升福利級別一次，每次只能提升一級，而不能申請降級。
2. 提升福利級別導致的保費差額將由受保僱員承擔，而保費徵費則由僱主支付。
3. 此升級保障適用於有10位或以上僱員投保「企智選」僱員福利保障計劃的企業之受保僱員。
4. 受保人指受保員工或受保家屬，包括受保員工的配偶及/或未婚子女。
5.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6. 首次投保年齡指僱員在投保單位任職的生效日。
7.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 繕發的保單條款。
8. 中國人壽(海外) 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保費率，並不時調整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保障項目。如我們決定不再銷售本計劃，我們會致力為受保人提供另一當時可提供的醫療計劃。

輕鬆管理保單

登入團險客戶專頁，即可隨時隨地查閱保單資料、提交索償和搜尋網絡醫生，方便快捷！

網站



gp.chinalife.com.hk →

手機應用程式



微信小程序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責任 — 由於下列任何原因所致的醫療費用，本公司不予賠償：

- (a) 非註冊西醫之醫療費用。
- (b) 非按註冊西醫處方購買之藥物費用。
- (c) 未經註冊西醫批准及要求而進行的身體健康檢查、X光檢查或化驗費用。
- (d) 非由主診註冊西醫推薦及要求的認可專科醫生費用。
- (e) 未經註冊西醫批准的住院治療費用。
- (f) 與就診病無關之住院膳宿費、一般看護費及其他醫院服務費或住院治療費用。
- (g) 性病、愛滋病。
- (h)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
- (i) 牙醫、鑲牙、洗牙、驗眼、配鏡、助聽器等輔助費用，或施行美容治療或整容手術（如該費用是為減輕保護身體所受的意外傷害者，不在此限）。
- (j)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其清醒與否）、酒醉或神經錯亂。
- (k) 先天固有的疾病。
- (l) 狩獵、攀山、滑雪、滑水、潛水、參加各種競賽。
- (m) 毆鬥、向他人施行縱火、謀害、襲擊、恐嚇或因尋仇而被襲擊。
- (n) 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所引致的意外傷害。
- (o) 因懷孕，包括生育、流產、墮胎、難產、節育、產前產後檢查，及其併發症引起的治療費用（附加婦產科利益保障不在此限）。
- (p) 直接或間接由於戰爭、恐怖主義襲擊、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所致。
- (q) 法律及其他保險計劃已支付的賠償。
- (r) 陪床費、特別看護費、非醫療性的個人服務及其他特殊費用。

附加婦產科保障 — 由於下列任何原因所引致的醫療費用，本公司不予賠償：

- (a) 因人工流產（墮胎）或節育及其併發症之醫療費用。
- (b) 受保員工在此條款生效前已證實懷孕者（續保員工不在此限）。
- (c) 與就診病無關之住院膳宿費、陪人費、特別看護費、非醫療性的個人服務及其他特殊費用。
- (d) 法律及其他保險計劃已支付的賠償。
- (e) 屬補養性質的藥物。
- (f) 受保員工分娩第三名子女之醫療費用。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受保疾病	即時
意外受傷	即時
身故賠償	即時

受保人在加入本計劃前3個月內因疾病或意外受傷須接受任何治療，則該病症不獲本保險條款所列的保障。倘該受保人加入本計劃後，在保單有效期內任何連續3個月內未就該病症作任何診治或與該病症無關之治療，則獲本保險條款所列的保障。

- b) 彌償原則
 - i. 本計劃部分保障只會賠償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而可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超過受保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承保表內最高限額為上限所規限；
 - ii. 倘該受保人在保險有效期內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完全及連續不能履行其一般工作責任並因是次疾病或意外受傷須入住醫院接受治療，均於該受保人退出本計劃後90天內可獲本保險條款所列的保障。
 - iii. 重病醫療保障
 - 受保人索償重病住院醫療費用，需先扣除承保表中住院醫療保險最高賠償額及重病住院醫療保險自付額後，餘額將按承保表中所列的賠付比率計算賠償金額，但不能超過承保表中規定之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 倘受保人的每天病房與膳食費用超過承保表中規定之每天病房與膳食費最高賠償額30%，其索償需先扣除承保表中住院醫療保險最高賠償額及重病住院醫療保險自付額後，餘額將按50%的賠付比率計算賠償金額，但不能超過承保表中規定之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 c) 重複保險
若任何住院、手術及/或醫療的費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依照有關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給予賠償，中國人壽（海外）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若上述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並未賠償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6. 欠繳保費 — 除首期保費外，對每一期續期保費，本公司給予投保單位1個月（不超過31天）的繳費寬限期，投保單位的續期保費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本保單繼續有效，如超過繳費寬限期仍未繳費者，本保單即行失效。

7.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保單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

8.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出院後或接受門診治療或受保人身身故後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如中國人壽（海外）決定不再銷售本計劃，中國人壽（海外）會致力為受保人提供另一當時可提供的醫療計劃。

保單終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保員工的保險即行終止：

1. 受保員工年齡已足 71 歲。
2. 投保單位與受保員工終止僱傭合約或受保人終止替投保單位服務。
3. 受保員工加入任何國家或地區之陸、海、空軍服役。
4. 本保單失效或終止。
5. 受保員工所屬的保險種類終止。
6. 本保單因戰爭而終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保家屬的保險即行終止：

1. 使該受保家屬獲資格參加本計劃之員工的保險失效。
2. 使該受保家屬獲資格參加本計劃之員工死亡。
3. 該受保家屬之家屬身份終止。
4. 本保單失效或終止。
5. 受保家屬所屬的保險種類終止。
6. 本保單因戰爭而終止。

當受保人的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保障（如有）亦同時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gi@chinalife.com.hk

團體醫療保險服務熱線：399 95500

網址：www.chinalife.com.hk